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

被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297號支付命令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23,347元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雅婷